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信访局
2018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8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乌海市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承办自治区党委、政府和乌海市委、政府及领导同志批办的信访案件的交办、督办、结案等工作；负责指导各区、各部门的信访工作。

(二) 负责处理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给乌海市委、政府

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接待来访；负责向乌海市委、政府及领导同志反映群众来信、来电、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负责信访热线电话、市长信箱的受理、办理和答复等工作。

（三）加强对全市信访工作综合管理和协调指导，推动建立健全信访工作协调配合机制；总结推广各区、各部门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四）加强信访事项督查督办职责，负责协调、督导、办理乌海市委、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信访事项并抓好落实；负责向各区和各部门转办、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情况；负责协调、督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确保信访工作决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推动群众信访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五）负责网上信访的办理工作；负责对群众建议的收集、整理、分析研究和上报工作；指导和检查全市信访投诉受理工作。

（六）加强对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和信访信息汇集分析，将信访工作的中心由事后处理转移到事前排查化解，增强信访工作的预见性和针对性。

（七）负责综合分析研判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向市委、政府提出制定、修改、完善有关制度的建议。

（八）负责指导全市信访工作部门干部队伍建设，抓好信

访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负责指导信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负责全市信访干部队伍的培训工作。

（九）负责乌海市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办公室具体工作，督促落实乌海市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综合分析、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各区和各部门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工作，总结推广成功经验，推动信访工作深入开展。

（十）加强政策和法律宣传，为上访人员提供咨询服务。

（十一）承办市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市信访局设5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来访接待科、督查科、投诉受理科和办信科。1个事业机构乌海市联合接访信息中心。

人员基本情况，编制人数17人，其中行政编制10人，事业编制7人，实有在职人数16人、离退休人员4人。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8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8年度我局预算收入386.98万元，实际收入425.91万元，较预算数上升38.93万元；预算支出386.98万元，实际支出414.17万元，较预算数上升27.19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工作人员增加，相应费用增加；二是重要会议较上一年度相应增加，驻会经费

增加。

二、关于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总计425.9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425.91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8万元；支出总计414.17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4.5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30.23万元，上升7%；支出总计增加18.49万元，上升4%。主要原因：一是工作人员增加，相应费用增加；二是重要会议较上一年度相应增加，驻会经费增加。

(二) 关于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合计425.9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25.91万元，占100%。

(三) 关于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支出合计414.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4.17万元，占100%。

(四) 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总计425.9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425.91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8万元；支出总计414.17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4.5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30.23万元，上升7%；支出总计增加18.49万元，上升4%。主要原因：

一是工作人员增加，相应费用增加；二是重要会议较上一年度相应增加，驻会经费增加。

（五）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14.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4.17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

（六）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14.1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76.7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等，较上年减少5.13万元，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经费减少；公用经费137.3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邮电费、印刷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减少26.44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加强内控管理，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经费开支；

（七）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14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预算的7.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决算为0.8万元，完成预算的5.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9万元，完成预算的0.6%。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需要担负的公务接待事项减少，公务用车改革后车辆运行维护费减少。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8万元，占80%；公务接待费支出0.09万元，占9%。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8万元，用于车辆燃油和日常维修维护等，车均运维费0.2万元，较上年减少0.2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未进行使用相应维护运行费用大幅降低。

公务接待费支出0.09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09万元，接待2批次，共接待10人次。主要用于上级领导来我市督查、考核及开展调研工作的接待。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7.38万元，比2017年增加26.42万元，上升16%。主要支出内容包括：办公费10.63

万元、印刷费 5.08 万元、邮电费 10.54 万元、差旅费 16.11 万元、福利费 4.9 万元、日常维修费 1.3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8 万元、租赁费 3.6 万元以及其他费用 84.2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工作人员增加，相应费用增加；二是重要会议较上一年度相应增加，驻会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比2017年相当，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进行政府采购；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比2017年减少0万元，降低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比2017年减少0万元，降低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年中实际交回），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比2017年减少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主要是信访信息系统平台，用于信访信息上传下达及横向交互使用等。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单位无民生项目，无重大建设项目，未开展绩效预算申报及决算自评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

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鹏 联系电话：0473-2999626